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5F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峰(黃組長淑苓代)、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語文組劉組長鳳芯(假)、社會科學組黃組長淑苓、人文組林組長清源(假)、自然科學組林組長立、文學院林委員富士、工學院林委員松池、歷史系羅委員麗馨、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假)、森林系姜委員保真、生命科學系林委員茂森、國際政治研究所顧委員毓民、獸醫學系林委員永昌(假)

記錄：王壬呈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廢除教師聘任暨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第三條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計畫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如附件四，p.6)，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2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擬修訂

<p>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本章程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本中心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p>	<p>刪除本條文，原第八條條文更動為第七條，第九條更動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廢除本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

98.0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悉依合聘系所或學術領域相近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新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悉依擬合聘系所或學術領域相近系所之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
擬升等、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訂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項目如下：
一. 教學：授課時數、任教課程、教材教法、學生反應、教學評鑑等。
二. 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質與量。
三. 服務與合作：在校服務年資及各種服務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評分比例如下：
一. 擬升助理教授：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二. 擬升副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 擬升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級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 第七條 每位院級評審委員所評給之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級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二人，以著作送審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以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審議。
- 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一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考量。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第三條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五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
- 第八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TSSCI 或 FLI

者，每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二級期刊，每篇 15 分。論文刊登於優於國內一級期刊之國際期刊，每篇 50 分。

- 二.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 三.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
- 四. 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需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
- 五. 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
- 六. 擬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70 分。
- 七. 擬升等或改聘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 八. 擬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 一、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碩士論文送審。
- 二、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規定，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 三、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
- 四、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 五、擬新聘副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80 分，始得受理。
- 六、擬新聘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副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90 分，始得受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本中心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

98.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三條 課程助理申請之審查，由<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掌理之。</p>	<p>第三條 課程助理申請之審查，由<u>本中心主任及組長</u>掌理之。</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計畫實施要點

98.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
<p>第二條 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審查，由<u>本中心執行委員會</u>掌理之。</p>	<p>第二條 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審查，由<u>本中心主任及組長</u>掌理之。</p>